

房屋租赁合同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下，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双方当事人或签约单位：

出租方：乌鲁木齐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。

承租方： 身份证号： （简称乙方）。

二、租赁房屋状况：

甲方提供的房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（路）343、345号，建筑面积708.577平方米。乙方租用房屋的用途为：汽车服务。

三、租赁期限：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24日止。

四、租金：

30万元/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现金或转账支付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保障房屋水、电、暖的正常供应及负责公共部分及室外管网的维修养护。

2、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房屋，按国家规定标准及甲方物业管理规定收取房租、水、电、暖及物业管理费；对乙方不按时交纳的，甲方有权采取停水、停电等限制使用的催交措施；严重超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根据经济发展及物价指数变化，凡遇到国家、市政府及有关物价部门对收费标准发布新的批准调整文件

时，按新文件规定执行。如遇不可抗拒影响经营的合同顺延。

3、乙方有严重损坏房屋设备，经指正不进行维修或因违法经营造成甲方严重社会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：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有合法使用权、自主经营权、收益权及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承担公共设施维修义务的权利；

2、乙方应正确使用房屋，对使用、维修、保养不善造成的房屋损坏及设备损坏等承担损坏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用于经营相关消防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，甲方提供相关手续资料；

4、乙方负责门前三包、冬季清雪。

八、房屋的装修和改造：

1、乙方根据需求必须装修或改造时，必须保证房屋主体结构不受损伤，如因此发生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2、乙方必须保证房屋结构安全及地面安全，如房屋内地面出现任何安全隐患，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3、乙方装修前需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；

4、乙方在装修前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 2万元。

5、租期满后，乙方将原装修留给甲方，甲方有权采取处理方式；

九、房屋交接：租期开始时双方当面将设备及各计量登记备案，租期满后甲方要对房屋进行验收，乙方需保证房屋完好无损，甲乙双方当面验收后，甲方收回房屋。若续租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房屋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，应承担对方年租金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的装修费用。

十一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立补充合同予以约定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具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乌鲁木齐锦峰房地产有限公司

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合同订立日期：2018年12月25日